

臺北市112年度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 參選報告書撰寫說明

- 一、參加優良廣告物評選，應由其廣告物許可證之申請人提送參選報告書。參選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封面及目錄。
 - (二)報名表。
 - (三)廣告物許可證影本。
 - (四)設計說明：包含造型、創意、燈光設計、建築物與周邊環境配合規劃設計及節能減碳之說明。
 - (五)設計圖說：須含配置、平面及立面圖說。
 - (六)設置照片：廣告物與周邊環境各向立面日間及夜間照片。

- 二、參加優良廣告物從業者評選，應由其公司或行號提送參選報告書。參選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封面及目錄。
 - (二)報名表。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加入本市廣告物相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籍證明影本。
 - (五)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於本市設計或製作之廣告物代表作品三件，並加附前述優良廣告物評選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資料。

- 三、參選報告書除封面及報名表制式格式外，其餘書件請自行設計。

- 四、參選報告書請以 A4規格直式紙張，由左至右橫書，連續編列頁碼，並沿左側依序裝訂成冊。圖面資料得以 A3或 A4紙張電腦彩色輸出。

- 五、請於報名截止日112年10月13日前，備妥參選報告書1冊，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建管處公寓大廈科。

- 六、經初評書面資料審查合格之參選人，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複製參選報告書1式17冊參與複評；逾期未複製者，視為放棄複評資格。

【臺北市112年度優良廣告物評選】

參選報告書(封面)

參選人：

廣告物種類：

廣告物內容：

設置地點：

【臺北市112年度優良廣告物評選】

報名表

參選入					統一編號		
參選入地址					電話		
承造廠商					統一編號		
廣告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橫寬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離地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透視膜廣告		縱長 橫寬	CM CM			
廣告物內容					工程造價		
設置地點							
人工光源 最大亮度光 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 ²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 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污染管理指引」，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 1. 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1,000cd/m ² 。 2. 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650cd/m ² 。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請參選入(廣告物許可證之申請人)勾註確認：

- 取得臺北市廣告物許可證。
- 廣告物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13日報名截止日，不少於6個月。
- 檢附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情事。
- 無違反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情事。

參選入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2年度優良廣告物從業者評選】
參選報告書(封面)

參選人：

【臺北市112年度優良廣告物從業者評選】

報名表

參選入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請參選人勾註確認：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設立，公司或行號所在地位於臺北市。
- 加入臺北市廣告物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 具有經臺北市廣告物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設計或製作之履約實績。
- 檢附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情事。
- 無違反臺北市優良廣告物及從業者評選及獎勵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情事。

參選人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